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海口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海口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琼金罚决字〔2025〕23号），对海口分行贷款管理不尽职、投资业务管理不尽职、票据业务管理不尽职等情况，处以罚款人民币305万元和没收违法所得2010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海口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和内控管理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4 日